附件2

永春县第二批人才优惠购房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 人工作单位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高层次人才类别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技能等级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其 他家庭成员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|   负责人签名：  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 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县住建局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 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县委人才办审核意见 |   负责人签名：  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1.永春县住建局联系方式，0595-23882265；

2.永春县人社局联系方式，0595-23897529；

3.永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方式，0595-27000126；

4.永春县人才办联系方式，0595-23897394；

5.高层次人才类别：填写“福建省引进人才（X类）”“泉州市第X层次高层次人才”；

6.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技能等级：填写“中（高）级专业技术职称”“高级工（三级）、技师（二级）、高级技师（一级）”。